

# 关于 2015 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 资助博士生导师

## 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通知

### 各学院（系、所）博士生导师：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指导和情感联系，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全国选拔 500 名博士生导师赴国外短期交流，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 选派对象：正在国外留学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生的博士生导师。

1. 重点支持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工作，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3. 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我校此次推荐无名额限制。**

**注：如有博士生正式参加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不含副导师）、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或 2014 年迄今实际派出博士生参加校内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不含副导师）的博士生导师可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另见通知）。**

### 二、 资助期限及内容：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 三、 选拔流程：

1. **预报名：**有意向申请的导师需自行联系并获得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请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之前提交预报名表**（见附件 1）**和外方邀请函复印件、外方合作导师介绍**（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至培养处，逾期不再接收。

2. **网上报名：**研究生院在汇总所有报名表之后确定博士生导师拟推荐名单，并电话通知拟推荐人于 **2015 年 3 月 21-25 日前**在基金委网站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申请表，上传所需材料（见附件 2：2015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并提交、打印申请表。

3. **提交申请材料：**2015 年 3 月 27 日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单位推荐意见表》、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外方合作导师介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审核材料，提交推荐材料和公函：**2015 年 4 月 12 日前，研究生院网上填写单位推荐意见，整理审核材料，向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及推荐公函。

5. 公布录取结果：2015 年 6 月公布。

如工作或申请中有任何疑问，请与研究生院培养处(瑞安楼 506 室)联系。联系人：袁媛，联系电话:65981601，电子邮件：yuan.yuan@tongji.edu.cn。

研究生院培养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访学预报名表

附件 2：2015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 附件 1：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报名表

所在院系、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号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电子邮箱			
拟出访国家（地区）				邀请单位、地址、电话			
已派出学生简要情况（注：派出学生必须经“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或“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派出，派出类别为“攻读博士”、“联合培养博士”、“短期访学”派出）；留学期限以“月”为单位。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派出项目	派往学校及派出类别			派出时间	
			国别	学校名称	派出类别	派出日期	留学期限
个人申请		出访活动内容及日程安排：（请明确说明派出学生情况[含学号、姓名、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出访计划中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所在学院（系、所）推荐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研究生院意见							

申请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外方邀请函（复印件）、外方合作导师简介

## 附件2 2015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4. 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申请表中研修计划部分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2. 《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填表提交后自动生成打印**）

在单位推荐意见中，**请推选单位明确说明被推荐导师所指导派出学生情况（含学号、姓名、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我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3.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邀请函应由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签发，并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 4.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